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2019年6月30日，太钢不锈担保总额为4999.97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担保4999.97万元人民币，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4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违规担保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无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发生。

二、对《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1. 财务公司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太钢不锈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太钢不锈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

2. 太钢不锈制订了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报告制度，以保证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该公司由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名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尚佳君先生、石来润先生、王国栋先生、张志铭先生、张吉昌先生及李端生先生等11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国栋先生、张志铭先生、张吉昌先生及李端生先

生等4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

王国栋

张志铭

张吉昌

李端生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